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18〕9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8〕138号），现对以《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唐财农〔2017〕62号）下达的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进行调整，其中路北区-40万元、古冶区20万元、开平区-60万元、路南区-91万元、丰润区-210万元、高新开发区-120万元、海港开发区-30万元、汉沽管理区1万元。此项资金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使用资金，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抄送：市农牧局、有关县区农牧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印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18〕17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18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补助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17〕157 号）及市农牧局提供资金分配建议，现预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资金预算指标 1166 万元，专项用于“粮改饲”试点项目补助。其中古冶区 96 万元、丰润区 334 万元、丰南区 393 万元、芦台开发区 24 万元、汉沽管理区 117 万元、高新开发区 163 万元、海港开发区 39 万元。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此项资金为预下达资金，最终以实际调整下达数为准，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抄送：市农牧局、有关县区农牧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18年3月26日印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18〕20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17〕194 号）及市农牧局《关于 2018 年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补贴资金的分配意见》，现下达 2018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资金 101 万元。其中路南区 1.4 万元、路北区 2 万元、开平区 5 万元、古冶区 2.7 万元、丰润区 34.7 万元、丰南区 24.3 万元、曹妃甸区 18.6 万元、芦台开发区 3.5 万元、汉沽管理区 1.4 万元、高新开发区 2.1 万元、海港开发区 5.3 万元。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抄送：市农牧局、有关县区农牧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18年4月12日印

及时拨付资金。

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金额	备注
冀南區	30	
冀北區	50	
古冶區	200	
开平區	300	
丰潤區	800	
丰滄區	600	
曹妃甸區	420	
高新技术开发区	100	
海港开发区	100	
产台开发区	50	
汉沽管理区	60	
县区小计	2710	

抄送：市农牧局、有关县区农牧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11日印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17〕62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 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增强县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7〕161号），现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请列入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待进入2018年预算年度后，按照程序

四、监督电话：0315-5776161， 0315-5776150